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21/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7月12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李國英議員, MH(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力議員, JP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女士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  
鄭陸山先生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  
王秀慧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女士

副行政署長  
利敏貞女士

議程第IV項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女士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  
鄭陸山先生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  
王秀慧女士

議程第V項

副法律政策專員  
黃繼兒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格全先生

議程第VI項

副法律政策專員  
黃繼兒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格全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黃景賢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邱秀玲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議程第IV項

香港城市大學

法律學院副教授  
Anne SCULLY-HILL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只出席議程第V項)

高級議會秘書(2)3  
胡錫謙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232/04-05號文件 —— 2005年5月23日會議的紀要)

2005年5月2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2174/04-05(01)號文件 —— 曾出席2005年6月2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3名專業彌償計劃行動小組成員的發言稿)

立法會CB(2)2210/04-05(01)號文件 —— 消費者委員會於2005年6月24日就“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發出的函件)

2. 委員察悉，上述文件已向事務委員會發出。

**III. 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

(立法會CB(2)2234/04-05(01)號文件 —— 事務委員會秘書於2005年5月25日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函件)

立法會CB(2)2234/04-05(02)號文件 —— 司法機構政務長於2005年7月5日發出的函件，當中載述司法機構對事務委員會委員於2005年5月23日會議上所作建議的立場)

立法會CB(2)2234/04-05(03)號文件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供的文件)

3. 司法機構政務長向委員簡介司法機構於2005年7月5日致事務委員會的函件(立法會CB(2)2234/04-05(02))

號文件)，當中回應了事務委員會之前討論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時所提出的事項。她撮述有關回應如下——

- (a) 2004年1月，經考慮司法機構的提議，即採納梅師賢爵士在“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釐定制度”顧問研究報告書中提出的建議和意見後，當時的行政長官要求一個獨立組織，即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就釐定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合適架構、機制及方法向他作出建議，尤其就應否接納司法機構根據報告書所作的建議一事提供意見。常務委員會尚未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
- (b) 自2000-01至2005-06的財政年度，司法機構節省開支共1億4,800萬元，已達至政府當局所定的各項節約目標。至於2006至07年度的節約目標，政府當局尚未有決定；
- (c) 關於司法機構2006至07年度的財政預算，為了確保司法機構有足夠資源提供高質素的司法服務，並避免案件輪候時間進一步延長，司法機構正研究多個方案，包括撤回某些已向政府提交的節約措施建議，以及在往後幾年的財政年度中，向政府提出增撥資源的申請，請求批准合理的增幅。司法機構現正因應現有和預期的案件量，敲定其於2006至07年度向政府當局提交財政預算方面的建議；
- (d) 關於撤回某些已向政府提交的節約措施建議方面——
  - (i) 荃灣裁判法院不會依原定計劃於2006年1月關閉。此事會於2006至07年度後再予檢討；
  - (ii) 司法機構認為不能在未來數年繼續凍結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招聘，現正檢討曾承諾可在未來數年藉凍結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招聘而節省的開支款額；及
  - (iii) 為避免輪候時間進一步延長，特別是高等法院及裁判法院的輪候時間，司法機構現正考慮需要委任多少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才足以應付有關的司法工作，並且為向新聘法官及司法人員與新增暫委法官及

司法人員提供所需支援，而須取得的額外資源，以應付法庭支援人員的需要。

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副秘書長(庫務)”)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2234/04-05(03)號文件)。她撮述政府當局的主要回應如下——

- (a) 對於有意見指當局不應把就各政策局和部門所訂的節約目標，加諸司法機構，以免影響司法機構妥善履行司法工作所需的資源，政府當局經已察悉。為加強與司法機構的有效諮詢，政府當局同意，在訂立政府的財政預算目標前，會徵詢司法機構對其整體資源的需求。不過，這並非表示政府當局不會與司法機構討論所需作出的修訂或司法機構可無須遵照既定程序提出資源申請；
- (b) 政府當局並不同意以不削減司法機構財政預算撥款作為常規或一般守則。雖然政府當局會盡可能滿足司法機構理據充分的撥款需求，但考慮到整體的經濟緊絀狀況，當局不能排除日後或須調低司法機構的撥款。政府當局相信，司法機構有約160名法官和司法人員，以及約1 500名屬公務員編制的支援人員，以這樣的規模，必定有可節省開支的空間。政府當局認為在不影響司法獨立的前提下，應採取較務實的做法，就司法機構每年的預算草案與司法機構政務長進行討論及諮詢，而非硬性規定不得削減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及
- (c) 關於司法機構2006至07年度的財政預算，政府當局會一如既往優先處理司法機構的建議，並會盡量提供幫助，並採取積極的態度，考慮司法機構的資源要求。

#### 續議事項

5.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主席及劉慧卿議員時表示，司法機構歡迎政府當局同意在訂立政府的財政預算目標前，先徵詢司法機構對其整體資源的需求。她認為，新安排可令雙方就司法機構的資源需求作出討論時更為客觀。副秘書長(庫務)補充，有人關注到，雙方在實際展開任何諮詢前，司法機構在編訂其預算案時，政府的節約目標可能已對預算案預設限制，而此安排則可消除這方面的疑慮。

6. 就上文第3(d)段所述的擬議措施，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司法機構或可於2005年8月向政府當局提交確定建議。

7. 對於司法機構建議撤回部分原先向政府提交的節約措施，以維持司法服務的質素，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她表示，司法機構最能掌握須優先處理的工作範圍及所需的資源，因此政府當局應盡可能給予司法機構最大的自由度編訂其本身的預算案，再從旁提供意見。她補充，政府當局內部已設有監察制度，而公眾亦可作出監察，確保司法機構的資源得以有效運用。

8. 副秘書長(庫務)表示，政府當局瞭解維持司法獨立甚為重要。她表示，在目前的資源分配制度下，政府當局通常不會參與為司法機構釐定每年所需經費的工作，亦不會參與有關經審批撥款在各項工作範疇上應如何分配的決定。基本上，政府當局只會考慮司法機構的整體資源要求，並在敲定預算案前，考慮到保持司法機構獨立、有效運作的需要，與司法機構討論其整體預算與政府當局建議撥款是否有差距。司法機構政務長既是負責擬備司法機構預算案的管制人員，政府當局自當繼續信賴其意見。

9. 司法機構政務長強調，在擬備司法機構的開支預算案時，她一直緊記必須保持司法服務的質素及有效運用資源兩大原則。

10. 主席察悉，對於事務委員會曾建議給予司法機構自主權，讓司法機構可根據一些客觀準則，或仿效某些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按既定公式來編制預算，政府當局對此不表支持。此類準則包括司法機構的案件量、現有及預計的資源需求及員工薪酬等。她呼籲司法機構政務處與政府當局再認真考慮此建議。

11.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稱，司法機構察悉此建議。她表示，司法機構的立場是，任何以符合《基本法》規管預算安排的規定為大前提所提出的建議，只要是有助維護司法獨立，並確保司法機構有足夠資源執行司法工作而不受不當延誤者，司法機構均對之保持開放態度。

12. 主席指出，司法機構因資源不足而令司法工作受到影響的事件已有出現。她指出，若干持雙程證的內地旅客因進行色情及其他非法活動而被捕，由於法庭輪候時間冗長，有些人在候審期間被長時間羈留。有意見指，部分被捕的人為求可早日遣返內地而認罪。

13. 李柱銘議員認為，實施《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後，被檢控人士以被長期羈留為理由控告政府，要求損害賠償的可能有所增加。他指出，在某些歐洲國家，更曾發生已被定罪罪犯以候審期間被羈留時間過長為由要求賠償的例子。他促請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須確保有足夠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盡快處理法庭案件。

14. 主席及李柱銘議員表示，司法機構政務處應提供資料，說明所需增加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和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的人數，以及不增聘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後果，如對法庭輪候時間的影響等。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稱，所需增加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人數目前尚未決定。司法機構政務處會在適當時間向政府當局提交有關建議，屆時亦會提供詳細資料及理由。

15. 何俊仁議員詢問司法機構決定不在2006年1月關閉荃灣裁判法院的理由為何，而先前關閉該法院的計劃，又是否反映了未有仔細評估司法機構資源需求的事實。

16.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當初計劃將裁判法院關閉或合併，是要透過加強資源的集中分配，達到更有效運用法院資源的目的。然而，經檢討關閉兩所裁判法院(西區裁判法院及北九龍裁判法院)的情況，再加上現時提議解除凍結招聘法官及司法人員並委任更多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計劃，司法機構認為不宜關閉更多裁判法院，以確保司法機構具有所需的彈性及能力，以維持足夠法院處理增加的案件量。

司法機構政務長

17. 主席要求司法機構政務長以書面解釋司法機構在決定取消關閉荃灣裁判法院的原來計劃時曾考慮的因素，例如從已關閉的裁判法院轉移到其餘法院處理的案件，所涉及的增幅及困難度是否未能預計。

司法機構政務長

18. 關於關閉裁判法院的影響，何俊仁議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長提供資料，說明有多少宗案件原定於某日期審訊，但由於法庭於當日無暇處理而須押後處理，以及此類案件所佔案件總數的比率。

19. 劉慧卿議員問及有關常務委員會的工作，副行政署長回答時告知委員，常務委員會已於2004年年底向行政長官提供其對梅師賢爵士顧問研究報告書的初步意見，並認為宜用更長時間，因應報告書中建議，研究釐定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機制。該委員會目前尚未定出完成研究的確實時間表。

20. 副行政署長進一步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常務委員會的主席為鄭維志先生，其他成員包括馮國經博士、范鴻齡先生、梁定邦先生及蔡克剛先生。

21. 劉慧卿議員表示，市民期望常務委員會在其運作及對問題的考慮上，有高透明度，而常務委員會在作出最終建議前，應進行廣泛諮詢。

政府當局  
22. 副行政署長報稱，政府當局已將事務委員會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之前在討論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時提出的意見，轉達常務委員會供其考慮。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間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發展。

23. 副行政署長回答主席時表示，公務員於2002、2004及2005年減薪，但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並未受到影響。

24. 主席作出總結時提出以下各點——

(a) 事務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在其文件中作出的聲明，指很難想像政府當局會需要或願意考慮不提供足夠的撥款，以支付司法人員的薪酬。政府當局並會盡量提供幫助，並採取積極的態度，考慮司法機構政務長就2006至07年度司法機構資源需求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應完全信守這些承諾；

(b) 對於司法機構建議撤回某些節約措施，並增聘法官及司法人員，委任更多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事務委員會表示支持；

(c) 司法機構政務處及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事務委員會的建議，讓司法機構可有自主權，採納有關制度的優點(即在決定司法機構的適當資源分配時能更客觀，有更高透明度)，根據一些客觀準則或既定公式來編制其預算；及

司法機構政務處／政府當局  
(d) 司法機構政務處及政府當局應在適當時間告知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安排在訂立政府財政預算目標前徵詢司法機構對其整體資源需求的意見，能否提高司法機構在編訂其預算案方面的獨立性，又在司法機構申請資源時，是否有助加強司法機構與政府當局之間的有效諮詢。

25.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可在稍後階段再跟進相關事項的發展。



#### IV. 民事法律程序中的內庭聆訊

(立法會CB(2)2089/04-05(01)號文件 —— 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1772/04-05(01)號文件 —— 司法機構於2005年6月1日發出有關民事法律程序中內庭聆訊的新聞公報

立法會CB(2)1772/04-05(02)號文件 —— 實務指示25.1 —— 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和土地審裁處的民事法律程序的內庭聆訊

立法會CB(2)1772/04-05(03)號文件 —— 實務指示25.2 —— 有關在內庭進行的非公開聆訊的報道)

26. 應主席之請，司法機構政務長向委員簡介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的文件，當中述明將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土地審裁處和家事法庭的民事法律程序中的內庭聆訊予以公開進行的背景、現階段的情況和未來的發展，又簡介了實務指示25.1和25.2。

27. 司法機構政務長解釋，實務指示25.1及25.2規定，除實務指示25.1附表1及2所訂的若干例外情況外，內庭聆訊一般將公開讓公眾旁聽，而有關的聆訊亦與在法庭進行的聆訊一樣，可予報道。司法程序的透明度可因而提高。該兩項實務指示將於2005年7月18日生效，以便法律專業人士有足夠時間作出適當安排，以符合其規定。與此同時，司法機構現正落實各項具體安排(詳情載於司法機構政務處文件第11段)，務使該兩項實務指示下的各項新安排均能順利推行。

28. 司法機構政務長補充，司法機構曾就透過實務指示公開內庭聆訊一事諮詢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法律援助署署長、破產管理署署長和律政司。

香港城市大學副教授 Anne SCULLY-HILL 女士的意見

29. 應主席之請，Anne SCULLY-HILL 女士闡述她對實務指示25.1及25.2的個人意見，現綜述如下 ——

屬於實務指示25.1附表2所列的例外法律程序不讓公眾列席的內庭聆訊

- (a) 她歡迎將內庭聆訊公開讓公眾旁聽，認為此舉有利於香港普通法來源的發展，亦為法律教育提供寶貴的教學工具，有助加深法律學生對香

港法律的瞭解。雖然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十條，將實務指示25.1附表2所指明的法律程序保密，有其充分理由，但如能制訂有系統的報道制度，將令法律更易於供人閱覽、更清晰、更一致，亦更明確，對於從事或研究家事法的法律執業者、學者及學生均甚為有利。事實上，家事法庭已在司法機構的網址上刊登了若干選定判決書，而實務指示25.2亦規定，個別法官可酌情決定容許就非公開的內庭聆訊所審理的案件作出報道；

- (b) 建議司法機構在可行情況下容許指定類別的法庭記者列席附表2案件的聆訊旁聽，並作出報道。此類記者可從對法庭負有義務的司法人員(包括律師及大律師)職級中揀選。當局可制訂保障措施，只限報道訴訟因由、法律程序所引發的法律意見、法庭的決定，以及有關決定的理由和推論等。會導致與訟任何一方身分暴露的證供或個人資料，均不可報道。此類特別法庭記者列席整個法律程序，可掌握有關案件的概況，因而或可對某些案件應否報道，提出不同的看法；及

研究人員取閱有關非公開內庭聆訊案件的法庭檔案

- (c) 現時，研究人員如欲取閱與非公開內庭聆訊有關的法庭檔案，須先徵得有關與訟各方同意。在涉及大量檔案的案件(如離婚訴訟)中，研究人員要徵得與訟各方同意，實極為困難。建議可在有關的案件檔案中夾附刪去姓名的案件概要，作為獨立的附錄或補篇。這對研究人員是有用的工具，助其收集資料進行實證法律研究。

30. 應主席要求，SCULLY-HILL女士同意將其意見寫下，供事務委員會考慮。

(會後補註：載列SCULLY-HILL女士意見摘要的函件已於2005年8月30日隨立法會CB(2)2504/04-05(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該函件的副本亦已送交司法機構政務處，以供考慮及評論。)

續議事項

31. 何俊仁議員贊同SCULLY-HILL女士的建議。對於SCULLY-HILL女士建議讓特定類別的法庭記者就指

司法機構政  
務長

定的非公開內庭聆訊作有限度報道，並制訂取閱案件檔案的措施，以方便學者進行法律研究，主席請司法機構政務長作出回應。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她會將SCULLY-HILL女士的意見及建議轉達司法機構考慮，並會在適當時作出書面回應。她補充，有關取閱非公開內庭聆訊案件的法庭檔案，此建議或須根據有關法庭規則的規定而作出考慮。

32.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李柱銘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有關單方面申請司法覆核許可的聆訊程序，可公開讓市民旁聽。

(會後補註：司法機構政務長於2005年10月5日來函，表示根據實務指示SL3，“若與訟人在口頭聆訊時要求批給司法覆核的許可，則該聆訊會在公開法庭進行，倘負責聆聽該項申請的法官另有命令則當別論...”。就此，與訟人單方面申請批給司法覆核許可的程序，會在公開法庭進行，而實務指示25.1及25.2在此並不適用。)

司法機構政  
務長

33. 主席指出，申請人身保護令的法律程序通常可公開讓市民旁聽，但在特殊情況下，亦可閉門進行。她要求司法機構政務長以書面述明，實務指示25.1及25.2對報道人身保護令的申請所造成的影響。

34. 主席詢問，在內庭聆訊的案件的判決書，可否公開讓人取閱。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助理政務長”)答稱，實務指示25.1附表1指明按法例規定公眾人士不得列席的法律程序。附表2所列的法律程序，基於其性質的關係，通常是不公開的。這類案件一般都被視為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十條限制新聞界和公眾列席的理由。這類程序包括婚姻訴訟中關於兒童和經濟給養的事宜等。根據實務指示25.2，對於任何在內庭進行的非公開法律程序(包括判決書)，除非取得處理該法律程序的聆案官或法官授權，否則任何人也不得報道。聆案官或法官如認為應把法律程序公開讓新聞界報道，或應把判決書發布，則應在宣布公開法律程序或發布判決書前，讓與訟各方有機會就此事發表意見。

35. 助理政務長補充，內庭聆訊案件的判決書，當中具有良好的參考價值者，在刪掉與訟各方的個人資料後，已在法律報告中及司法機構的網址刊載。

36. 何俊仁議員表示，將適當的判決書向公眾公開，此做法應予鼓勵。

37. 主席建議，司法機構應考慮將法官在非公開內庭聆訊完結時詢問與訟各方是否同意將判決書公開的做法，定為常規。何俊仁議員補充，即使與訟各方不同意將判決書公開，司法機構亦應考慮可否在案件審結後的特定期限過後，將某些判決書公開。

#### V. 檢討《刑事罪行條例》第XII部的性罪行條文

(立法會CB(2)2234/04-05(04)號文件 —— 檢討《刑事罪行條例》第XII部的性罪行條文

立法會CB(2)1608/04-0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5年5月就“檢討《刑事罪行條例》第XII部有關性罪行的條文”提供的文件)

38. 副法律政策專員向委員簡介律政司就檢討《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XII部的性罪行條文所提供的文件。是次檢討旨在保障已婚婦女免遭性侵犯。檢討的結論綜述如下 ——

- (a) 《刑事罪行條例》第123、124、125、127、128、130、132、133、134、135、141及142條中有關非法性交及非法性行為的條文，與在婚姻關係之內的非法性交或非法性行為無關，無須修訂該等條文為已婚婦女提供更大的保障；及
- (b) 於2002年通過的《200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02年第23號條例)中的修訂條文，已藉第118條(強姦)、第119條(以威脅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第120條(以虛假藉口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及第121條(施用藥物以獲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為)處理了可由男子對其妻子干犯的性罪行，並對在婚姻關係之內干犯的該等罪行，訂定足夠的刑事懲處。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沒有需要進一步立法。

#### 續議事項

39. 主席請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助理法律顧問1就政府當局的文件表達意見。

40. 關於《刑事罪行條例》第124條所訂罪行(與年齡在16歲以下的女童非法性交)，助理法律顧問1指出，第124(2)條可為被告人提供以婚姻關係作為免責辯護理由。該條文訂明 ——

“凡根據《婚姻條例》(第181章)第27(2)條，因妻子年齡在16歲以下以致婚姻無效，如丈夫相信並有合理理由相信她是他的妻子，則該婚姻的無效不得令致丈夫因與她性交而犯本條所訂罪行。”

助理法律顧問1認為，就第124(2)條所訂的抗辯規定，政府當局應澄清下列事項，供事務委員會考慮 ——

- (a) 如引用第124(2)條以婚姻關係作為免責辯護理由，須否證明妻子同意性交；
- (b) 根據第124條，年齡在16歲以下的女童並無能力表示同意，但如有男子根據第118條被控干犯強姦罪，則16歲以下的女童卻有能力表示同意，在此情況下，《刑事罪行條例》是否有矛盾之處；及
- (c) 政府對於第118E條(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作出肛交)、第122條(猥褻侵犯)及第146條(向年齡在16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行為)中有關以婚姻關係作為免責辯護理由的同類條文，其政策為何。

41. 政府當局 應主席要求，副法律政策專員同意就助理法律顧問1提出的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42. 李柱銘議員詢問，其他司法管轄區所發展的法理學，能否協助政府當局消除現行法例在對配偶所犯非法性罪行方面的混亂情況。副法律政策專員答稱，政府當局曾參考其他國家的法律改革經驗，包括英國於2000年進行全面檢討中所研究的多項問題。政府當局正密切留意有關發展，並會在有需要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他表示，一如政府當局在其文件所解釋，政府當局現時的立場是，並無迫切需要進一步修訂法例。

43. 劉慧卿議員表示，在數年前討論有關為婦女提供更大保障的問題時，個別人士、關注團體及組織表示極大關注。她認為，當時提出的問題有很多今天依然存在。她詢問政府當局在斷定並無迫切需要修訂法例之前，有否進行全面諮詢。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答稱，是次檢討只限於關乎婚姻關係之內的非法性交或行為的條文，因此並無特別為是次檢討進行公眾諮詢。此外，事務委員會及為審議《2001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已詳細考慮與對配偶所犯性罪行有關的事項。

44. 主席表示，一如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摘要所解釋，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規定提交的首份報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委員會在總結評語中提出多項與保障婦女有關的事項。本事務委員會已特別跟進強姦配偶罪一事，研究須否修訂法例，以消除法例中任何異常現象。《2001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建議中，包括關乎強姦配偶罪及某些亦可適用於婚姻關係之內的性罪行的修訂。經詳細商議後，法案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同意，鑒於當中涉及大量法例條文，就該階段而言，採取“最少改動”做法，只處理強姦配偶罪及被控強姦者可能被定罪的其他3項罪行，已屬足夠，其他性罪行應於其後再作檢討。政府當局是依法案委員會的決定進行是次檢討。

45. 副法律政策專員補充，立法會一個小組委員會正另行研究有關處理家庭暴力的事項，這與為已婚婦女提供更大保障息息相關。

46. 劉慧卿議員詢問，在通過《200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之前及之後，曾否有人被控強姦配偶罪。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答稱，他並不察覺曾發生任何有關檢控。

## VI. 檢討載有令執行當局“感到滿意”這草擬方式的法例條文

(立法會CB(2)2224/04-05(01)號文件 —— 律政司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2224/04-05(02)號文件 —— 事務委員會2003年12月18日會議紀要的有關摘錄)

47. 副法律政策專員向委員簡介律政司的文件，扼要講述的事項如下 ——

- (a) 律政司接納原訟法庭於2000年對 Lam Geotechnics 一案的判決，即當時實施的《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9I章)第44條中“至令勞工處處長滿意”一詞的意思有欠明確，未有完全清楚界定該條所列的罪行元素，因此該條並未能充分具體地訂明罪行的元素，亦超逾了賦權條文(即《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第7條，第59I章乃根據此條文而訂立)的權限；及

- (b) 政府當局在附屬法例及主體法例中，分別找出86及10條載有類似“感到滿意”一詞的草擬方式的條文。該等條文所訂罪行的元素似乎沒有清楚列明，因此政府當局有意對該等法例條文進行檢討，以決定會否加以修訂。

#### 續議事項

48. 主席及李柱銘議員表示，既然以此方式草擬的法律含糊不清，導致檢控困難，便應盡快進行全面檢討及法律修訂工作。

49.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告知委員，在新西蘭一宗訴訟案件中，涉及一條安全規例，當中規定除非經民航處處長(“處長”)批准，並且符合處長可指明的條件，否則禁止將航空器拖動。有人對該規例提出質疑，所持理由包括條文未有清晰而明確地訂明如何可符合有關規定。法院在聆訊該案後裁定，該規例有效。法院的觀點是，在容許將航空器拖動方面，處長實際上必須為該目的而進行徹底調查，才能決定所適用的條件為何，而調查結果往往會因情況不同而有差異，因此有關條件事前並不可能預知。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就某些現行法例條文而言，使用此草擬方式或已可達到滿意效果。因此，在進行檢討時，必須逐項評估有關條文，以決定是否確有需要作出修訂。

50. 李柱銘議員表示，他明白檢討工作十分複雜，但仍須從速進行。他表示，由於有關法例條文大多涉及公眾衛生及安全事宜，政府當局實無法承擔市民集體就法律提出質疑的風險。他關注到，有些人或會因此項已提出的法例漏洞，而藐視法律規定。

51.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就檢討該等條文並提出法例修訂設定時間表。她亦建議政府當局或應在內部成立特別工作小組，以便盡早完成此項工作。

52. 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他會向有關的政策局／部門轉達委員的意見。他解釋，與此同時，刑事檢控專員已提示所有檢控官留意Lam Geotechnics一案的裁決。如有證據證明有人觸犯載有此草擬方式(或類似方式)的條文所訂的罪行，當局會研究該條文，以決定會否提出檢控，而倘若因顧慮到有關條文的效力而不提出檢控，當局會建議有關政策局／部門修訂該條文。

53. 副法律政策專員補充，政府當局會就此事進行內部諮詢，並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擬採取的做法。

54.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應在適當時間跟進此事。

## **VII. 其他事項**

### 法律專業保密權

55. 主席提述近期的法院裁決，當中涉及廉政公署在執行監視監聽行動中所取得的錄音／錄影帶，可否獲接納為針對被告的證據的問題。她指出，執法機關竊聽律師與當事人之間的談話，可視為違反法律專業保密權，大律師公會對此深表關注。主席表示，雖然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跟進與執法機關監視監聽行動有關的事宜，但有關在現行法律及運作架構下，法律專業保密權是否得到保障，又如何獲得保障的問題，則可由本事務委員會研究。她建議本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務司司長就此事作出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保安局就“執法機關的監視監聽行動”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供的文件，已於2005年7月18日隨立法會CB(2)2315/04-05號文件送交所有議員，以供參閱。保安事務委員會已於2005年7月22日的特別會議上考慮該文件，當中亦有提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等事項。會上有人就保障法律專業保密權等多項事項提出關注。保安事務委員會將於適當時間跟進有關事項。)

56. 會議於下午6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9月22日